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本公司提供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质押并提供 2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对织金能源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2、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其中，本公司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十五年。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为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5、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3.60 亿元及 2.20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五年和三年。

6、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为其全资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61,851.84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 94,188.03 万元。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隐藏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本次续聘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详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充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及运行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且能根据不同时期实际情况及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合理规避及控制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总体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计划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原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方实际情况拟定，依据充分，安排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3年4月14日